附件1

**比选申请及声明**

致：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 2021-6-11 的邀请竞争性文件，我司正式提交竞选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两 份。

据此函，我司承诺如下：

1、我司报价： （单价包干）。

2、本次报价是根据我司实际管理水平以及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我们同意提供比选人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竞标有关的任何资料。

4、一旦我司中选，我方承诺将根据比选文件要求与比选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5、我方指派 （姓名）为项目负责人，保证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本次发包范围内的任务，并验收合格。

6、我方决不提供任何虚假材料谋取中选，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竞选人，决不与比选人、其它竞选人恶意串通，决不向比选人及评审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接受比选人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与本申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名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司员工 (姓名)为我司代理人，参加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比选人)投资建设的 永祥路与西坤路交叉路口新增交通设施工程 （项目名称）的邀请竞争性比选活动。代理人在比选、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竞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承诺书**

####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日至今，我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认真履行合同，无不良行为或不诚信记录。

####  特此承诺

 承诺人：

####  2021年 月 日

附件4

永祥路与西坤路交叉路口新增交通设施工程

**施 工 合 同**

（格式）

2021年 6 月 日

**发包人：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永祥路与西坤路交叉路口新增交通设施工程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永祥路与西坤路交叉路口新增交通设施工程

 2、工程地点： 西永L分区

3、工程概况：项目位于L分区永祥路与西坤路交叉路口新增标识标牌及信号灯,拟参加竞选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后自主报价项目位于L分区内。

4、工程内容：新增标识标牌及信号灯。

 5、承包方式：全费用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6、工期要求：预计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工期：20日历天。

1. **质量要求：**

 1、乙方严格按照发包人以及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施工，达到合格标准。

 2、施工过程中注意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三、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甲方指派 为现场代表，协调工程施工过程中相关事宜，负责本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等管理工作；

2、甲方严格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

3、甲方应协调提供施工场地，并告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4、工程完工后经乙方自检合格，通知监理、建设单位进行验收，甲方负责组织项目的完工验收工作。

（二）乙方职责

1、乙方指定 为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变更。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保证工程按质、按量、按期完成任务。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对其工程质量负责。

4、按规定程序向甲方、监理单位报送交验资料、进度计划、工程量完成报表等相关资料。

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监理对现场的统一协调管理、文明施工的统一要求，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6、因乙方施工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7、配合甲方对相关资料的整理、收集、归档交甲方资料室，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8**、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按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保持场地清洁，材料堆码整齐，并对其施工人员进行严格的安全培训，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任及所有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四、工程款支付及结算**

（一）、合同方式：全费用综合单价；

 （二)、合同金额：暂定 万元（大写： ）。

 (三）、结算原则：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结算总价=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新增或变更等引起的增（减）子项结算价+合同约定其它费用。

各部分的结算原则如下：

1、清单中有部分注明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的子目，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程项目的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项目费（含易撒漏物资密闭运输的费用）、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针对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项目，无论投标人在单价分析表中是否组价完整，中标后均认为该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 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经甲方、乙方、监理、全过程控制单位现场按实签证。

2、设计变更及调整、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含招标范围以外的项目）价款结算办法：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设计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工程施工中出现新增项目，由中标人在该变更、新增项目启动前14天内向监理单位、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如下：

A．工程内容与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或类似子项，则按投标时的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执行（类似子项的全费用综合单价由招标人审定）。

B．工程内容如有与工程量清单不同的子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GB50858-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QD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CQFY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筑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建筑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定额》（CQPHBB-2018）、渝建〔2019〕143号、渝建发[2014]25号 、渝建管【2020】97号等相关定额和相关配套文件，并结合自身实力及市场行情，以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对相应的清单按全费用综合单价重新组价，重新组价原则：（人工、除土建工程中的装饰材料、苗木、安装未计价材料设备外的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以本项目开工报告确认的开工时间到本项目整体进行预验收的时间为准）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市场指导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结算价（不再计取采保费、不执行网员价；材料价格均不含进项税）；《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价格及所有土建工程中的装饰材料、苗木、安装未计价材料设备价格以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认质核定的价格为准）），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程项目的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项目费（含易撒漏物资密闭运输的费用）、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按该部分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下浮10%后（下浮基数不含人工价差、材料价差、施工机具使用费价差、招标人认质核价的未计价材料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办理结算。

 **比选范围以外新增项目，若工程内容与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或类似子项，且该相同或类似子项有多个投标报价，则结算时按相同或类似子项的最低投标报价执行。**

3、合同约定费用：按合同约定按实结算。

4、竣工结算应在竣工验收后90天内，承包人报监理单位审核，监理单位在30日内完成结算审核，报发包人审查。若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竣工结算，承包人应承担监理单位及发包人为等待审核（查）竣工结算所耗费的资源.

 5、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四）、本项目无预付款项，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至经审核的工程价款之和（含工程变更价款）的80%，工程结算后支付至97%，缺陷责任期满后，满足移交条件后支付3%剩余款项。

 （五）、如该项目被列为高新区复审审计项目或招标人二审项目，工程结算金额以高新区复审或比选人二审审定金额为准；如高新区复审或招标人二审对该项目有审减，比选人将向中标人追索该部分审减款项。

（六）乙方应按实提交结算报告，不得高估冒算，提交结算金额（包括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等所有经济、计量资料），与甲方审定金额比（如该项目被列为比选人二审或高新区管委会抽审项目，工程结算金额以比选人二审或高新区管委会抽审审定金额为准），其浮动比例应保持在正负5%以内（含5%）；若浮动比例超出正负5%，超出部分的咨询费用由乙方承担。承担费用=［（送审金额-审定金额×1.05）×咨询费］/送审金额。

**五、其他约定**

1、签订合同后10天内，若一方因故撤销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附件：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 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现中的有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附件：建设工程廉洁从业合同

**建设工程廉洁从业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双方特订立本《建设工程廉洁从业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 施工合同，自觉遵守合同。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行为，任何一方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应遵守的内容：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接受或者变相接受乙方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除本合同规定外，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应遵守的内容：

（一）乙方应承诺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违纪违规行为，并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以及国家法律法规。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财物。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监理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对监理单位和工程监理人员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七）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工程监理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和工程监理部门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第四条 建立建设工程廉政保证金制度。

（一）为确保《廉洁从业合同》的认真履行，乙方应承诺将本工程结算金额的1%作为项目廉政保证金。

（二）工程建设过程中，乙方能认真执行《廉洁从业合同》的条款，在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现存在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甲方按主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结算款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2-5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从业合同》规定，根据查证金额的10倍，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并在廉政保证金中予以扣除。若廉政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甲方还可向乙方继续追讨。

 第六条 本《廉洁从业合同》的监督单位为项目双方的纪检监察机构。甲方纪检监督电话：65666569 ，乙方纪检监督电话： 。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作为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斯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